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李欣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4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H182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2293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93178_國教署來函.pdf、2293178_第2次增能回訓實施計畫.pdf)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2次增能暨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惠請鼓勵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1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804號函辦理。

訂

二、本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已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有實際授課之人員。

線

(二)研習時間：115年12月4日(星期五)、115年12月5日(星期六)，共兩個主題，每日一主題（同一主題辦理上午及下午兩場，請擇一場次參加即可），時間為上午9時20分至12時、下午1時10分至3時50分。

(三)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500人。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於115年12月2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請參照附

陳意華　　教務處

1159759045　(115/11/23)

件)。

(五)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將於115年12月3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情形及課程連結。

(六)每場次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

三、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參與，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文交換章 2026/11/23 09:47:25

電子交換